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知玹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郵件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162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16216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6216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162160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20162160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20162160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七點
及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
第四點，並自112年8月1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7954號函辦
理；併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子入文
2023/08/18
15:23:30
交換章

訂

線

112/08/18

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1120003588